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與豫北轉向根據豫北任命函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豫北交易事項」)。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豫北任命函將於2016年9月19日終止，年度上限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與豫北轉向展開討論及磋商，於2016年8月或前後訂立新的任命函。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交易事項已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現建議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訂定新年度上限(統稱為「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豫北轉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豫北轉向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豫北轉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豫北交易事項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豫北任命函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豫北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豫北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豫北交易事項。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豫北任命函將於2016年9月19日終止，年度上限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與豫北轉向展開討論及磋商，於2016年8月或前後訂立新的任命函。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豫北交易事項已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現建議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訂定新年度上限。

## 豫北交易事項的過往交易數字及建議上限

根據豫北任命函，本集團支付予豫北轉向的總額連同有關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支付予 豫北轉向 的總額 (人民幣)	現時年度 上限金額 (人民幣)
2013年	5,018,175	11,700,000
2014年	55,360,636	83,900,000
截止9月30日止前9月累計		
2015年	74,109,269	86,100,000

## 新年度上限

經考慮內部估計及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已建議以下新年度上限：

期間	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00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81,500,000

為釐定豫北交易事項的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整車製造商客戶根據其有關車輛的預計產量對本集團管柱式EPS系統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的預計需求增長；(ii)豫北任命函所載的指示價格；(iii)為應付銷售需求增加對本集團的產能及產量的預期增長；及(iv)參考獨立第三方行業預測服務商對有關車輛的預期市場需求。

在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尚未開始為SGMW生產零部件。為釐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董事會計及SGMW的預計需求增長。然而，對SGMW的需求多年來持續大幅增長。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銷售SGMW零部件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131,005元、人民幣610,943,497元及人民幣1,004,340,624元。對SGMW零部件的大幅需求增長最終導致超出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上述因素，董事現建議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 有關本公司及豫北轉向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世界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主要為整車製造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及零部件。本集團的轉向系統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機、液壓助力轉向機以及轉向管柱及中間軸，而本集團的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豫北轉向主要從事動力轉向系統(包括EPS系統)的開發及製造業務。其專注於中國國內低成本有刷電機型EPS的整車製造商應用。其亦擁有傳統液壓轉向系統零部件(例如齒輪齒條轉向器)的大型產品組合，主要銷售予中國國產的整車製造商。

## 進行豫北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繼續豫北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乃基於(1)豫北轉向與本集團的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及(2)相互了解業務需求及能力，供應生產所需的若干手動及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

豫北任命函的條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豫北任命函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豫北任命函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新年度上限的金額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豫北轉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中航工業間接持有49.93%。豫北轉向為中航工業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豫北轉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豫北交易事項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豫北任命函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多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豫北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豫北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年度審閱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豫北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就批准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管柱式EPS」	指	將系統電子(電機、控制器及感應器)及助力機制與轉向管柱相結合的EPS系統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S」	指	電動轉向，其使用電動電機協助駕駛員轉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耐世特蘇州」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蘇州)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整車製造商」	指	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整車製造商，通常指於生產汽車時使用整車製造商部件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GMW」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由上汽集團、通用汽車及柳州五菱汽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豫北任命函」	指	由耐世特蘇州發出並由豫北轉向於2013年9月20日接納有關豫北交易事項的四份任命函，由2013年9月20日起至2016年9月19日為期三年

「豫北轉向」 指 豫北轉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